

Research on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Capacity in the New Era — Based on the Theory of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Yingyan Ye

Wuhan University of Arts and Sciences, Wuhan, Hubei, 430000, China

Abstract

The Third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8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proposed to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and on this basis, proposed to “strengthen systematic governance, comprehensive governance, and source governance”. This is the overall requirement for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s national governance, and also the path choice for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After the Third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8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local governments actively explored and promoted social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PC proposed to modernize the national security system and capabilities, and improve the social governance system.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theory,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background, evolution, development, and connotation of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introduces the application of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theory in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proposes strategies for promoting the application of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theory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capacity from multiple dimensions such as subjects, institutions, and markets.

Keywords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multiple subjects

新时代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研究——基于协同治理理论

叶颖妍

武汉文理学院，中国·湖北 武汉 430000

摘 要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加强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这是我国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总要求，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路径选择。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后，地方政府积极探索推进社会协同治理。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要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完善社会治理体系。论文基于协同治理理论视角，分析了协同治理的提出背景、演变与发展和内涵、介绍了协同治理理论在国家治理体系建设中的应用，并从主体、制度、市场等多个维度提出如何推进协同治理理论在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应用策略。

关键词

协同治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多元主体

1 引言

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一个国家制度和制度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在协同治理的理论视角下，将社会治理与国家治理、政府治理相结合，将更加有利于全面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随着中国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也成为了当下的重要议题。如何加强协同治理、提高治理能力，是我们必须面对和解决的问题。论

文将以协同治理理论为基础，探讨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相关问题。如何把握治党能力与治国能力的内在关联，是探讨新时代党的治理能力及其作用发挥需要回答好的基本问题。

2 协同治理的概念及其内涵

协同治理是一种新型治理模式，在实践中，协同治理理论从社会实践中逐步发展和演变而来。社会协同是指多元主体之间在信息沟通、资源共享、能力互补等基础上实现公共事务管理的一种制度安排，其核心理念是多元主体通过信息交流和合作，形成共同的目标，达到资源共享和公共利益

【作者简介】叶颖妍（199-），女，中国湖北武汉人，硕士，助教，从事基层治理研究。

最大化。而协同治理是指在共同利益和公共目标的基础上，政府、市场、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之间形成合作互动关系的社会管理过程。它是一种协同治理理论，即多元主体之间在信息交流、资源共享、能力互补等基础上，通过合作互动实现社会管理的一种制度安排。在世界各国的政治实践中，协同治理理论得到广泛应用。根据协同治理理论，我国治理体系是指“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制度体系。协同治理是政府与社会各主体之间形成一种互动、协作的关系，以共同实现公共政策目标、提高社会治理效率和治理能力的过程。协同治理模式的本质在于发挥政府和社会各主体的积极性，利用各方资源和优势，通过合作和协调，形成协同治理体系。

3 协同治理理论与国家治理现代化

协同治理理论是20世纪90年代初在国际上兴起的一种新的公共管理理论，它强调不同主体间的相互关联和相互作用，在多中心治理中实现合作与协同，强调各治理主体间的相互依赖和互动。与传统的单一中心治理不同，协同治理体现了多元主体协同参与、网络技术和信息平台支撑、多中心合作互动、不同治理模式间的有效协调和整合。在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多元主体之间需要进行有效的协作，推动形成多元合作共治、开放创新发展的社会管理新格局，构建现代社会治理新体系。

从协同治理理论视角看，我国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仍存在问题，因此应充分发挥协同治理理论优势，通过建构多元化参与主体、多层次合作模式、全方位服务供给等方式，推动形成多元主体合作共治、开放创新发展的新格局。因此，基于新时代发展背景深析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实时发展进度，对国家社会主义事业的长远发展有重要理论、实践意义。

4 推进协同治理理论在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应用策略

4.1 建立多元利益平衡机制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一个十分复杂且有机关联系的系统工程，在协同治理过程中，各主体存在不同的利益需求，需要在利益协调和平衡上下功夫，形成共同利益的平衡机制。在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中，建立多元利益平衡机制是非常关键的一步。在协同治理理论中，协调各利益主体的各种利益要求，以形成共同的利益平衡机制，是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的必要条件。此外，在考虑如何建立这样的平衡机制时，首先要考虑的是权力制衡问题，通过权力制衡的方式，对各利益主体的权利和利益进行平衡，以达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正公平的目的。

在现代化治理中，利益协调和平衡的主体包括政府、市场、社会和个人。这些主体可以通过利益交互、交叉、竞合等形式实现多元利益平衡。政府在治理中扮演着中心角

色，其责任是为各利益主体提供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维护公共利益，推动社会发展。市场则是劳动力、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流动的場所，通过市场的机制来实现资本、劳动力和技术的配置，是协同治理中至关重要的角色。社会则是民众组织和社会团体等非政府机构的总称。社会机构除了对政府行为进行监督之外，还有提供公共服务等功能。个人则是最基本的利益主体，个人利益的协调和平衡是治理现代化的基础。在建立多元利益平衡机制方面，政府应该注重市场的发展，使之成为引领经济发展的主力军。通过市场机制，政府与市场应该形成合理的对话关系，通过对经济与社会信息的采集与分析，实现政府与市场利益的更好平衡。政府的责任包括对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等各种保障，同时也需要听取社会各方面的声音和诉求，借助社会力量、社会组织等途径，实现政府与社会的利益优化和互动。政府、市场、社会之间的利益平衡是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目标。建立良好的治理机制，可以通过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协同，实现各方利益之间的平衡和协调。政府应该发挥统筹协调的作用，通过制定有效的政策，保证市场和社会的和谐发展。

4.2 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让治理主体充分发挥治理能力

政府在社会协同治理中处于主导地位，政府需要将自己的角色定位于政策引导、宏观管理和资源配置方面，在资源和政策上向社会开放。政府要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断提升社会参与能力和水平；同时，政府也要认识到，社会治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必须按照现代治理的要求，完善治理机制。只有不断完善制度，才能提升社会参与能力，实现治理目标。政府要通过制度建设，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公民个人、企业等主体在协同治理中的作用；同时也要通过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来规范、引导各主体的行为。多元参与主体是社会治理体系的基本构成要素，它通过建构协同共治格局来实现有效的社会治理。一是从政府主导作用看，政府作为社会治理的主导力量，既要充分发挥政府的引领、指导和监督作用，又要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二是从市场主体作用看，市场主体具有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通过发挥其市场竞争机制与调节功能，实现社会治理资源的合理配置。三是从社会力量作用看，社会组织作为多元参与主体之一，具有非营利性、专业性、自治性、公益性等特征，是政府与市场以外的重要力量，在制度层面，需要完善各级政府之间的协同机制，加强政府与市场、社会组织等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协作；强化信息公开和交流，建立数字治理、大数据分析和信息共享等平台，提高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和实施的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和利用，加强政府和社会组织之间的协作和共享，实现多方合作和共赢。

4.3 夯实信息化技术水平，联动多元主体

在现代社会中，信息技术是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传统的治理方式已经无法满足社会发展和治理

需求,协同治理理论的应用成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策略。利用信息技术,协同治理可以实现多元主体间、不同部门间、不同区域间、不同层次间信息的汇集和共享,加强信息的互联互通。此外,协同治理的实现需要跨越行政辖区、行业、职能等多个领域,需要政策、法律等多种手段支持。因此,协同治理理论的应用需要深入探讨和实践。当前,协同治理已被广泛应用于政务管理、社区治理、环境保护、反腐倡廉等领域,但在国家层面的应用还存在许多问题和挑战,需要进一步研究和完善。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过程中,需要对协同治理进行分类、界定和整合,建立协同治理的指标体系,明确各级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的责任与权利,加强协同治理机制的建设和管理,不断完善协同治理的理论和实践。同时,需要进一步探讨信息技术、政策法律等方面的支撑,促进协同治理理论的创新和应用。最终,实现协同治理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机结合,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

4.4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后,各地党委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的重要论述要求,扎实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一些地方以社区为基础,推动党组织、居委会、业主委员会“三方联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格局;一些地方通过整合多方资源建立综合服务平台,加强基层社会管理能力和水平;一些地方探索推行“积分银行”机制,推动“小积分”撬动“大民生”;一些地方以网格化管理为抓手,推动“一网统管”;一些地方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和市场机制作用,建立现代社会信用体系;一些地方将网格化管理与智能技术深度融合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最根本的是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把各方面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落实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提升纪检监察工作质量和水平。其中,将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

项治理等方面,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聚焦教育医疗、就业创业、养老社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坚持为民理念和系统思维,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同时,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把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4.5 以民主思想和法治思维培育协同治理理念

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不仅需要政府组织改革的创新,更需要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拓展与深化。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需要我们始终坚持以民主思想和法治思维培育协同治理理念。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坚持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必须要发挥好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来,不断丰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人民群众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的主体。

在中国改革开放的进程中,随着经济和社会的迅速发展,人们的民主意识也在逐渐提高,因此,在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进程中,应该对公众进行更多的引导,使他们能够在参与的过程中得到更多的尊重,从而使他们能够更好地发挥自己的作用。此外,要加强法律意识,增强法律意识,营造良好的法律环境;以“合作”的形式,构建了一个多主体、多层次、多层次的社会治理格局,推动了中国社会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邹宏如.治党能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核心要义——评赵中源教授新作《新时代党的治理能力研究》[J].湘南学院学报,2023,44(4):124-125.
- [2] 陈婧.新时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J].科技管理研究,2022,42(10):235.
- [3] 李玉祥.推进新时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点探析[J].江苏海洋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19(1):46-55.